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徐育瑩

被告 黃成煥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